

广元市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剑阁县清江河桅杆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广元市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1 概述

剑阁县清江河桅杆电站位于剑阁县上寺镇桅杆村，是清江河上剑阁段的第一级电站，为河床式径流电站。桅杆电站坝址地理坐标：E105°28'9.86"，N32°18'13.26"，取水水源为清江河地表水，经28m引水明渠进入发电厂房发电，尾水流入坝址下游河道。

清江河桅杆电站于1997年9月22日取得原广元市计委《关于对剑阁县清江河桅杆电站工程项目立项报告的批复》（广计发[1997]能字334号），1998年2月25日取得了原剑阁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清江河桅杆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剑环委办发[1998]01号）

清江河桅杆电站于1997年8月建成运行，桅杆电站为小（二）型，装机容量为1400KW（500kw×2+400kw），挡水建筑为自动控制翻板闸门，闸门尺寸为8.0m×4.5m，电站利用水头6.5m，最大引用流量为34.1m³/s，发电全部入国网。

清江河桅杆电站至今已运行20余年，由于设备老化、机组效率低、自动化水平低，水电站经常出现弃水现象，汛期限负荷发电等原因造成电站出力严重不足；电站采用自动控制翻板闸壅蓄水和泄洪，由于翻板洪水期受到上游漂浮物及推移质的冲击，部分闸门出现不同程度变形破坏，库内水渗漏现象严重，影响发电效益。翻板闸板截流坝基础结构完整，但电站下游右岸护坡已冲毁，岸线凌乱，且下游护坦由于长期冲刷部分区域已冲毁，对河道行洪及水工建筑产生较大影响及安全隐患。

农村小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是以提高电站综合能效和安全性能、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维护河流健康为目标，是发展可再生能源、保障公共安全、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2016年4月12日剑阁县水务局对增效扩容设计方案进行了批复，出具了《关于剑阁县清江河桅杆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剑水函〔2016〕25号）文件。增效扩容改造方案为：

- ①将原三台水轮发电机组全部更换，改造后电站总装机为3×630kw，计1890kw。
- ②按“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要求，进行自动化改造。新增自动化系统、上位机系统、微机调速器、电动闸阀等以及辅助系统的改造。
- ③将翻板闸改建为橡胶坝的设计方案。
- ④坝顶高程保持原设计高程，总水头不得高于6.5m。

项目属2016年10月10日前批复实施的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根据《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审批(核准)环保等手续完善指导意见》（川水函

〔2020〕54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办水电函〔2017〕335号）履行环保手续。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剑阁县凉山乡等24个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广府办函〔2015〕126号，上寺乡饮用水源地（正在取消中）位于桅杆电站库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88、水力发电”中“涉及敏感区的”类别，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广元市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2021年4月我公司正式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期间我公司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表1-1。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1.4.7-2021.4.20	四川第一网络社区门户网站—剑阁新闻栏目	广元市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剑阁县清江河桅杆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5.14-2021.5.28	四川第一网络社区门户网站—剑阁新闻栏目	广元市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剑阁县清江河桅杆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报纸	2021.5.26	四川科技报	广元市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剑阁县清江河桅杆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2021.5.28	四川科技报	广元市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剑阁县清江河桅杆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问卷调查	2021.5.26	项目周边受影响的居民、单位	向项目周围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同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参与调查表下载地址、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及注意事项等。公开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7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1年4月7日在“四川第一网络社区门户网站—剑阁新闻栏目”对《广元市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剑阁县清江河桅杆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如下。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已建稿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及注意事项。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5.14-2021.5.28；两次报纸刊登时间分别为 2021.5.26 和 2021.5.28。

3.2 公示方式

3.2.1网络

本项目2021.5.14在四川第一网络社区门户网站—剑阁新闻栏目对《广元市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剑阁县清江河桅杆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图2-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1年5月26日将公示信息刊登在报上，公示内容见图3-2。

3.2.3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8日，以发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进行现场调查的形式，向项目周边受影响的居民、单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周围公民30份，法人单位1份，回收公民调查意见表30份、法人调查意见表1份（公众意见均为针对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的意见，全部有效），回收率100%。

5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综上公众参与调查途径，主要公众意见来自于现场调查，被调查者包括公民和法人单位，被调查者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公众参与被调查者情况统计表（公民）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1	刘珍进	5108111	034063 1598	298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桅杆村一组	否
2	何元刚	510823	123690 1340	339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上寺乡二组	否
3	张树贵	510823	126550 1354	301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上寺乡二组	否
4	王明德	510823	127380 1345	1081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上寺乡二组	否
5	何长清	510823	078230 1369	373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桅杆村一组	否
6	何元兵	510823	129250 1369	571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桅杆村一组	否
7	赵金松	510823	079639 1355	128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上寺乡二组	否
8	罗明全	510823	179639 1356	1667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桅杆村十二组	否
9	王清红	510823	259257 1898	757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桅杆村十二组	否
10	李明	510802	233332 1588	1411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桅杆村十二组	否
11	魏玉江	510823	090776 1518	1084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上寺乡二组	否
12	何田厚	510823	083735 15892	907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桅杆村一组	否

13	赵金龙	510823	1289259	1528	622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上寺乡二组	否
14	梁学蓉	510823	1059256	1818	071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上寺乡二组	否
15	任大体	510823	6108316	1508	876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上寺乡二组	否
16	岳丽红	510823	3088960	1335	778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上寺乡二组	否
17	贾菊芳	510823	3158324	1518	698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上寺乡二组	否
18	杨楷基	510823	2048311	1382	890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桅杆村一组	否
19	杨丹蓉	510823	6148320	1372	685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桅杆村一组	否
20	杨泽仟	510823	7088316	1831	562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上寺乡二组	否
21	刘静	510823	2278320	1528	884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上寺乡二组	否
22	何晓锋	510823	4050802	1388	623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桅杆村二组	否
23	袁桂华	510811	2283466	1354	421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上寺乡二组	否
24	李轲二	510811	4073470	1388	895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桅杆村一组	否
25	李轲林	510802	5087975	1355	911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上寺乡二组	否
26	李成军	510802	3187973	1390	279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桅杆村一组	否
27	高久龙	510811	9043478	1828	864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桅杆村一组	否
28	李轲伦	510811	0093470	1380	329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桅杆村一组	否
29	李成宣	510802	1027974	1355	280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桅杆村一组	否
30	袁桂蓉	510811	620346X	1388	934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桅杆村一组	否

表 5-2 项目公众参与被调查者情况统计表（法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1	广元市华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10823MA67POAT10	1839878****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上寺乡上寺村二组

根据公民调查，100%个人对项目建设无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不纳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目前所有公众意见表存档于广元市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内，档案保管人员为李总。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元市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剑阁县清江河桅杆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元市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剑阁县清江河桅杆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广元市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元市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5月28日